

遗失声明

内蒙古亨耀农贸有限公司不慎将密码函丢失,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商业区支行,账号:150857263135,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千里草日用品经销部遗失密码单,账号0602027009000019219、开户行: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金桥分理处,特此声明。

史红霞不慎遗失通用手工发票(三联千元版),发票号码:00340726-00340750,共25份,声明作废。

内蒙古千光万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N84EG2X)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本人张宜然身份证号150204199011212413,与2018年3月23日在呼和浩特房产交易中心办理的公积金异地贷款缴存证明由于个人原因遗失,特此声明。

开鲁玖玖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开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华分社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95000396701,声明作废。

内蒙古科翰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原财务章(编号:1509810004313)、发票章(编号:1509810004315)、公章(编号:1509810004312)、合同章(编号:1509810004314)、法人章(法定代表人:丁超,编号:1509810004316)以上5枚章不再使用,全部声明作废。

2019年8月7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易启学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341403721E)股东会于2019年8月2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培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3978993161)股东于2019年8月2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保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N82TXU)股东于2019年8月2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小松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81MA0NK9A9N)股东于2019年8月7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丰镇市信达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98109724094XL)成员大会于2019年8月6日决议解散本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本合作社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银大汽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2701000057892)股东于2019年8月6日决定解散公司,并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

法院公告

鄂尔多斯市隆吉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郝利平:

我院受理的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汇商广场支行诉鄂尔多斯市隆吉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郝利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汇商广场支行申请对郝利平所有的位于东胜区伊煤北路35号街坊10号楼101号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区人民法院202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温永旺:

原告李鹏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不在户籍地居住,也无其他联系方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履行同一义务,协助办理房屋过户手续;2、判令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聚龙湾小区10号楼2单元602东户房屋为原告所有;3、判令被告赔偿违约金;4、判令被告承担合理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海虎、王格日乐:

本院受理原告班萍与被告海虎、王格日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5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班萍撤诉;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原告班萍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

刘雅方(刘亚方):

本院受理原告任代来与你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15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刘雅方偿还原告任代来欠款本金21000元,支付利息8400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刘雅方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7日